

行政院函示已於預算內列明其計畫總金額及分年度經費需求者，其預算執行之發包及簽約等相關規定

行政院 函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9 日院授主忠字第
0950003151 號

受文者：

主旨：為對政府預算內分年編列預算須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之延續性計畫，有明確規範及執行依據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整體計畫之執行及實際需要，對已奉本院核定之延續性計畫，並已於預算內列明其計畫總金額及分年度經費需求，如確為應計畫或工程整體需要且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依預算法第39條「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，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、經費總額、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，依各年度之分配額，編列各該年度預算」規定之精神，先行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，惟各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，應列明：「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。」但不得以業經一次發包，作為請求核准或追加預算之理由。
- 二、本院 85 年 5 月 13 日台 85 忠授字第 04519 號函及本院 90 年 1 月 11 日台 90 會授 3 字第 00402 號函停止適用。